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7-11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全资子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全资子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于2014年9月复审通过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颁发了GR201433000470号认定证书，自2014年—2016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15.00%。天夏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到期。

由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智慧城市业务和项目区域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智慧城市业务分为三块：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软件产品。调整后的智慧城市三块业务体系由天夏科技和在西部地区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接。其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接系统集成建设工程业务，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新的业务分工体系下，天夏科技分别已在重庆、西藏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将重点进行软件产品业务和项目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14 号文件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相关文件，设立西部地区子公司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15% 税率。因此，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继续申请高新企业证书对天夏科技整体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天夏科技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考虑，决定在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到期后，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天夏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由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影响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相关项目余额变化，为了更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天夏科技的实际情况，天夏科技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因对当期利润总额计提的当期所得税，适用税率由 15%变更为 25%；因对各项资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由 15%变更为 25%，重新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税率由 15%变更为 25%。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五节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并且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

报“其他收益”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的，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对智慧城市业务和项目区域进行了调整

由于公司项目区域调整和公司发展需要，天夏科技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天夏科技分别在重庆、西藏地区设立各个子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14 号文件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设立子公司仍然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15% 税率。因此，不再申请高新企业证书对天夏科技整体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因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由 15% 调整为 25%，为了更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

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本次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估计的谨慎性原则，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此次审议的关于所得税税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合理的、必要的和稳健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